

ICS 29.140.40
K 70
备案号: 46566-201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88.1—2015

代替 DB11/T 388.1-2006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urban landscape lighting-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2015 - 07 - 08 发布

2015 - 1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建设与管理要求.....	3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DB11/T 388《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分为8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设计要求；
- 第3部分：干扰光限制；
- 第4部分：节能要求；
- 第5部分：安全要求；
- 第6部分：供配电与控制；
- 第7部分：施工与验收；
- 第8部分：管理与维护。

本部分为DB11/T 388《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的第1部分。

本部分代替了DB11/T 388.1-2006《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改为《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见封面，见2006年版的封面）；
- 删除了引言（见2006年版的引言）；
- 设计要求改为基本要求，增加 4.1，4.8的内容（见4，见2006年版的4）；
- 增加了建设与管理要求的部分内容（见5.4，见2006年版的5.4）。

本部分由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照明学会。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央美光成（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邴树奎、荣浩磊、马晔、王大有、梁红柳、赵建平、徐华、王磊、李铁楠、周卫新、张宏鹏、王振生、王晓英、常志刚、牟宏毅、夏昱、冷向军、张秋燕、张亚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388.1-2006。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基本要求和建设与管理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建筑物（含古建筑物）、构筑物、街区、广场、桥梁、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为载体的景观照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00.65 电工术语 照明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00.6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景观照明 landscape lighting

泛指除体育场场地、建筑工地、道路照明和室外安全等功能照明外，使用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3.2

绿色照明 green lights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益于提高人们学习、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保障身心健康的照明。

3.3

光污染 light pollution

干扰光或过量的光辐射（含可见光、紫外和红外光辐射）对人身健康和生存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总称。

3.4

干扰光 obtrusive light

由于数量或方向特性引起烦恼、不舒适、分心或观看基本信息如交通信号的能力下降的溢散光。

3.5

溢散光 spill light

从照明装置照射到照明目标范围以外的光线。

3.6

照明功率密度 lighting power density (LPD)

单位面积上的照明安装功率（包括光源和电器附件），单位为瓦特每平方米(W/m²)。

4 基本要求

- 4.1 景观照明应在功能照明满足视觉要求的前提下方能进行建设。
- 4.2 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城市景观照明规划的要求。
- 4.3 应强调整体艺术效果符合照明对象的功能、性质,体现其文化内涵和自身特点,坚持以人为本,实施绿色照明,创造舒适和谐的照明环境。
- 4.4 应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选择适宜的照明方式,兼顾照明对象白天和夜间景观的视觉效果。
- 4.5 应限制干扰光,控制溢散光,防止光污染,保护环境。
- 4.6 应注重节约能源,选用节能型高效光源、高效灯具及电器附件,合理控制景观的照明功率密度,采用合理的照明控制方式,有条件的宜采用可再生能源。
- 4.7 照明系统及其设施与设备应合理、可靠、确保安全,宜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保证照明工程的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性。
- 4.8 景观照明设施不应影响建(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并应有效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古建园林。
- 4.9 重要的、特殊的景观照明应通过论证并做局部试验或模拟试验,验证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可维护性和预期艺术效果。
- 4.10 照明装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非标产品应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 4.11 应按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的照明控制模式进行控制,并保证相应的艺术效果。
- 4.12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设计文件应包括:
 - 设计说明:
 - 工程概况;
 - 设计依据;
 - 白天和夜间的实景照片;
 - 光污染的控制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分析;
 - 节能、安全措施;
 - 照明工程涉及文物建筑或保护类建筑的具体保护措施;
 - 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和技术性能资料。
 - 效果图:
 - 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的夜景照明效果图;
 - 重要照明部位的照度或亮度计算及照度或亮度分布图。
 - 设计图纸:
 - 灯位布置图;
 - 布线平面图;
 - 供配电系统图;
 - 控制电路图及用电负荷(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
 - 灯具安装方式、安装结构示意图。
 - 工程概预算。

5 建设与管理要求

- 5.1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建设应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审。
 - 5.2 新建、改建或扩建街区、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工程应与土建工程同步设计与施工。
 - 5.3 应依据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照明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本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与验收。
 - 5.4 城市景观照明各产权部门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制度与监督考核措施，保证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和设施更新。
-